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9-053 号《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研发生产基地、软硬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 2.5 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9-054 号《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公司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自主研发计算机适配中心及自主创新大数据产业园，一期计

划投资 3.5 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